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75號
承辦人：吳玲毓
電話：(089)325-110

242
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人字第107333237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場為執行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「臺東區農產增值打樣中心示範場域建置」，本計畫甄選約用助理1名，請貴系(所)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甄選約用助理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、元培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、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、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、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、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學系、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、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衛生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(所)
副本：本場作物改良課、人事室

場長陳信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甄選約用助理簡章

- 一、 約用助理：1名。
- 二、 工作地點：本場
- 三、 資格條件：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之農學、理工學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學士以上。(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用)(二)具實驗室研究相關基礎訓練、儀器操作經驗及具有產品研發相關經驗者佳。(三)具團隊合作、良好溝通協調能力與服務熱忱，工作態度主動、認真、樂觀負責。
- 四、 進用期限：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(合約期滿無條件解僱)
- 五、 工作內容：協助制訂農產加工產品加值打樣中心示範場域使用規範、協助產品市場評估、使用者機械設備操作解說、加工場域維護管理及清潔、提供駐點諮詢服務等。
- 六、 工作待遇：農委會計畫助理人員學士級助理薪資，每月34,916元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及勞退自提費用)；碩士級助理薪資，每月40,901元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及勞退自提費用)。
- 七、 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場服務者請於107年7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場人事室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約用人員』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)。
 - (一)履歷表1份。(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自傳等)
 - (二)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附戶籍謄本1份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份。
 - (四)畢業證書(影本)1份。
- 八、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本場通知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如需退還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- 九、 聯絡方式：

(一) 地址：95055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

(二) 電話：(089) 325110 轉分機 510、501 人事室吳小姐。